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茲修正典試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典試法第十五條條文

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

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，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與關係文件，送由考選部連同辦理試務情形，一併呈報考試院。